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律师声明	4
释义	5
正文	7
一、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2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53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58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65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与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以下简称“《内核参考要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项目组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内核参考要点》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就与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业务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股份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在《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及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3	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本次挂牌转让/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6	抱儿钟秀有限、有限公司	指	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7	抱儿钟秀餐饮	指	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	天然文化	指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	生物科技	指	霍山抱儿钟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城镇建投	指	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本所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15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16	坤元资产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7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1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2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3	《内核参考要点》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24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25	元、万元	指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特别说明的币种外，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出现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2016年3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175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大会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具体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履行与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申请及相关备案事宜，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于获准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办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工作；

2、批准、修订及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6、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事项，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公司前身为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抱儿钟秀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 月，由自然人文亮、杨晴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文亮占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 70%，杨晴占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 30%。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由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415250000145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系由抱儿钟秀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2015 年 12 月 14 日，抱儿钟秀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由文亮、杨晴、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共 21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抱儿钟秀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由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股份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2555016398XL《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诸佛庵西路 39 号（大别山绿色商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文亮，注册资本为 1,175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茶叶（绿茶、黄茶、红茶）生产、销售，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斛、种植、销售，茶叶机械零售；茶饮料作物的种植”。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二）股份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2016年3月23日，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发现因违反食品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由抱儿钟秀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前身为抱儿钟秀有限，成立于2010年1月21日。2015年12月18日，经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抱儿钟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由抱儿钟秀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霍山黄芽、霍山黄茶、六安瓜片等茶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电商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2016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股份公司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名称预核准、审计、评估、召开创立大会、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出资均已到位，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董事会等最高权力机构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所有股东所持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基于上述股权形成的任何未结清债务，公司历史上全体股东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4、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股份公司与东北证券签署的有关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股份公司委托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东北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



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业务资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1）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抱儿钟秀有限聘请天健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抱儿钟秀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计，天健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皖审[2015]313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9,214,379.62 元。

（2）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抱儿钟秀有限聘请坤元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抱儿钟秀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15 年 11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对抱儿钟秀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皖评报(2015)16 号”《霍山县抱儿钟秀茶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审验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440,780.69 元。

（3）2015 年 12 月 10 日，六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六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六国资【2015】871 号），批复内容如下：“同意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抱儿钟秀股份”）的改制方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后，抱儿钟秀股份总股本 1175 万股，股东 21 名，其中，文亮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总计 1042 万股，持股比例为 88.6809%；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319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同意抱儿钟秀股份在设立后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挂牌过程不涉及融资或增发股份等事项，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4)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抱儿钟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抱儿钟秀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由文亮、杨晴、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21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 1.635:1 的比例折股，每股面值一元，共计折合 1175 万股，注册资本为 1175.00 万元，剩余部分转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5)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抱儿钟秀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6) 2015 年 12 月 11 日，天健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皖验【2015】16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75 万元人民币。

(7)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详见本部分之“（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情况”所述。

(8)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收到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2555016398XL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诸佛庵西路 39 号（大别山绿色商场）；法定代表人：文亮；注册资本：1175.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茶叶（绿茶、黄茶、红茶）生产、销售，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斛、种植、销售，茶叶机械零售；茶饮料作物的种植。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抱儿钟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文亮、杨晴、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21 名股



东。上述 21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175 万股，该股本总额与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

(3) 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已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因存在国有法人股问题，公司股改及挂牌问题已由六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六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六国资【2015】871 号）。

(5)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订，该章程已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6)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7) 股份公司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股份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协议的订立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抱儿钟秀有限的股东文亮、杨晴、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共 21 名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共



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发起人协议书》详细约定了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及组织机构，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和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股本比例，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不可抗力，违约条款及争议的解决，协议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1、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抱儿钟秀有限聘请天健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抱儿钟秀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计，天健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皖审[2015]313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9,214,379.62 元。

2、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抱儿钟秀有限聘请坤元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抱儿钟秀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15 年 11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对抱儿钟秀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皖评报（2015）16 号”《霍山县抱儿钟秀茶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审验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440,780.69 元。

3、2015 年 12 月 11 日，天健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皖验【2015】16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75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175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15项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由文亮、杨晴、刘宜柱、夏俊、杨钧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卢冰、许雪晴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职工监事谢初旭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2处、林权使用权2处、房产3处，公司租赁办公用房两处。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4辆）、办公设备，并拥有7项专利（其中3项发明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19项商标，另有5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固定资产的购买发票、销售合同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及转让合同齐备，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公司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及商标存在抵押、质押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同时也无资产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目前，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分开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生产、销售，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石斛、种植、销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近两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交易，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它企业——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2015年3月该公司已注销）、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抱儿钟秀茶艺馆黄山路店（2016年4月已注销）之间的往来业务，其中关联交易销售额2015年、2014年分别为2,903,877.59元、4,302,500.40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分别为8.18%、13.93%。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占公司总销售额比重并未过大，未产生对关联方企业的依赖性，也未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同时，由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注销，抱儿钟秀茶艺馆黄山路店已于2016年4月注销，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已近一步减少。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根据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文亮已于2016年4月25日辞去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电商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除文亮外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均系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

截止到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48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书，其中 23 人缴纳社保，22 人未缴（其中：8 位农民缴纳新农合保险，13 位职员正在办理社保，4 位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亮、杨晴出具承诺：若因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造成公司损害，愿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共有 21 名发起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以下为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发起人性质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文亮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7603050028	5110000	43.4894
2	杨晴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7603050028	3000000	25.5319
3	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法人	341525000000113	1330000	11.3191
4	卢冰	境内自然人	3401111197301205013	600000	5.1064
5	褚维华	境内自然人	340123197906248417	330000	2.8085
6	荣耀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8602020059	200000	1.7021
7	王巧云	境内自然人	340122197905257366	200000	1.7021
8	刘自炳	境内自然人	342401195202201048	200000	1.7021
9	江雨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9211203119	150000	1.2766
10	张峰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8408203417	100000	0.8511
11	汪书文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6407011334	50000	0.4255
12	张同球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640725001X	50000	0.4255
13	杨钧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8210010054	50000	0.4255
14	夏俊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8610294412	50000	0.4255
15	彭桂香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7711230042	50000	0.4255
16	马冬梅	境内自然人	342423198611150060	50000	0.4255
17	李明敏	境内自然人	340881198508300626	50000	0.4255
18	许雪晴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7511087421	50000	0.4255
19	谢初旭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6310011610	50000	0.4255
20	刘宜柱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6509030034	50000	0.4255
21	李昭成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6811060015	30000	0.2553
	合计			1175000 0	100.00

1、本所律师认为，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其他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自然人；上述发起人均具



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一名，即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对城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经营、管理；土地收储与开发。其主管部门为霍山县财政局，对公司投资在其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公司权限范围内，因此其不存在不能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况，其股东身份适格。

公司其他 20 名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公民，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经律师核查及全体股东所出具《股东身份适格性承诺》，公司 20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杨晴、张同球工作单位为事业单位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原工作单位竞业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其中，杨晴工作单位为霍山县财政局，根据此单位所出具证明，杨晴在此单位为工勤人员，非为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此单位对此类人员无相关投资限制或兼职限制。张同球由其所工作的单位霍山县广播电视台出具证明：张同球系本单位普通员工，非领导干部，也非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本单位对此类人员无相关对外投资的限制。因此，杨晴、张同球均不存在股东身份不适格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身份适格。

（二）股东私募投资资金备案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1 名法人股东，即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核查了上述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经核查，城镇建投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性质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文亮、杨晴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文亮、杨晴为夫妻关系。二人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2 月，共同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2015 年 2 月后，公司新增数名股东，二人仍一直共同持有公司 60%以上的股权。目前，二人共持有抱儿钟秀的 69.0213%的股份。此情况，符合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标准。同时，从任职角度，文亮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对于公司人事、财务、管理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方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力。因此，文亮、杨晴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此情况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文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9 月出生，1997 年 6 月毕业于六安市行政干部学校，农艺师、评茶员。安徽省第二届青年创业大赛冠军、安徽省网商协会副会长、六安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霍山县人民政府南岳山庄工作，任办公室主任；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中央党校函授大专班，经济管理专业；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霍山



县南岳山庄宾馆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三年制)；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晴，女，汉族，1976年3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管专业，本科学历，茶艺师。1997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霍山县财政部门任工勤人员。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文亮、杨晴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5年12月10日，抱儿钟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抱儿钟秀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由文亮、杨晴、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21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截止2015年9月30日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1.635:1的比例折股，每股面值一元，共计折合1175万股，注册资本为1175.00万元，剩余部分转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按各自在抱儿钟秀有限中所占有的权益比例足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发起人性质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	----------	-------	-----------	-------------	-------------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发起人性质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文亮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7603050028	5110000	43.4894
2	杨晴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7603050028	3000000	25.5319
3	霍山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41525000000113	1330000	11.3191
4	卢冰	境内自然人	3401111197301205013	600000	5.1064
5	褚维华	境内自然人	340123197906248417	330000	2.8085
6	荣耀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8602020059	200000	1.7021
7	王巧云	境内自然人	340122197905257366	200000	1.7021
8	刘自炳	境内自然人	342401195202201048	200000	1.7021
9	江雨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9211203119	150000	1.2766
10	张峰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8408203417	100000	0.8511
11	汪书文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6407011334	50000	0.4255
12	张同球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640725001X	50000	0.4255
13	杨钧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8210010054	50000	0.4255
14	夏俊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8610294412	50000	0.4255
15	彭桂香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7711230042	50000	0.4255
16	马冬梅	境内自然人	342423198611150060	50000	0.4255
17	李明敏	境内自然人	340881198508300626	50000	0.4255
18	许雪晴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7511087421	50000	0.4255
19	谢初旭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6310011610	50000	0.4255
20	刘宜柱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6509030034	50000	0.4255
21	李昭成	境内自然人	342427196811060015	30000	0.2553
	合计			1175000 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抱儿钟秀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文亮、杨晴二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0年1月15日，经有限公司申请，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六安〕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3793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霍山抱儿钟秀茶叶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文亮、杨晴凌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文亮占70%的出资额，杨晴占30%的出资额，并分期缴纳：第一期由股东在2010年1月20日前按出资额比例共出资50万元人民币；第二期由股东在2010年3月10日前按出资额比例共出资150万元人民币。

2010年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将原有实收资本50万元增资到200万元整。

2010年3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时间进行约定。

2010年1月19日，霍山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衡达验字【2010】0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月2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一期出资5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25%。

2010年3月3日，霍山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衡达验字【2010】03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3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150万元整，连同第一期出资共占公司注册资本100%。

2010年1月21日，有限公司由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41525000014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诸佛庵西路39号（大别山绿色商场）。法定代表人：文亮。经营范围：茶饮料作物的种植。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 例(%)	设立时实际缴付		第二期缴付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文亮	140.00	70.00	35	货币	105	货币
2	杨晴	60.00	30.00	15	货币	4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50	-	150	-

2、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文亮以货币认缴增资210



万元，股东杨晴以货币认缴增资 9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时间进行约定。

2011 年 1 月 24 日，霍山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衡达验字【2011】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300 万元整，经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由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415250000145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亮	350.00	70.00	货币
2	杨晴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文亮以货币认缴增资 350 万元，股东杨晴以货币认缴增资 150 万元。

2012 年 4 月 8 日，全体股东同时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4 月 12 日，霍山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衡达验字【2012】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文亮、杨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由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415250000145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亮	700.00	70.00	货币
2	杨晴	300.00	3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1、新增股东汪文书、张同球等13人；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1115.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汪文书以5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5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张同球以5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5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杨钧以5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5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夏俊以5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5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张峰以1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10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荣耀以2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20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王巧云以2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20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刘自炳以2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20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彭贵香以5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5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马冬梅以5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5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许雪晴以5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5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李明敏以5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5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谢初旭以5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5万元出资额。

2015年2月5日，全体股东同时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2月15日，有限公司由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41525000014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11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亮	700.00	62.7803	货币
2	杨晴	300.00	26.9058	货币
3	汪文书	5.00	0.4484	货币
4	张同球	5.00	0.4484	货币
5	杨钧	5.00	0.448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夏俊	5.00	0.4484	货币
7	张峰	10.00	0.8969	货币
8	荣耀	20.00	1.7937	货币
9	王巧云	20.00	1.7937	货币
10	刘自炳	20.00	1.7937	货币
11	彭桂香	5.00	0.4484	货币
12	马冬梅	5.00	0.4484	货币
13	李明敏	5.00	0.4484	货币
14	许雪晴	5.00	0.4484	货币
15	谢初旭	5.00	0.4484	货币
合计		1115.00	100.00	-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1）新增股东卢冰；（2）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15.00万元增加到1175.00万元。此次增资由新增股东卢冰以3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60万元出资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5月27日，全体股东同时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由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41525000014554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1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亮	700.00	59.5745	货币
2	杨晴	300.00	25.5319	货币
3	汪书文	5.00	0.4255	货币
4	张同球	5.00	0.4255	货币
5	杨钧	5.00	0.4255	货币
6	夏俊	5.00	0.4255	货币
7	张峰	10.00	0.8511	货币
8	荣耀	20.00	1.702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王巧云	20.00	1.7021	货币
10	刘自炳	20.00	1.7021	货币
11	彭桂香	5.00	0.4255	货币
12	马冬梅	5.00	0.4255	货币
13	李明敏	5.00	0.4255	货币
14	许雪晴	5.00	0.4255	货币
15	谢初旭	5.00	0.4255	货币
16	卢冰	60.00	5.1064	货币
合计		1175.00	100.00	-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股东文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3191%的股权（即133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0.4255%的股权（即5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宜柱，0.2553%的股权（即3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让给新股东李昭成，2.8085%的股权（即33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褚维华，1.2766%的股权（即15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江雨。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8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进行约定。

2015年12月9日，有限公司由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41525000014554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1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亮	511	43.4894	货币
2	杨晴	300	25.5319	货币
3	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3	11.3191	货币
4	卢冰	60	5.1064	货币
5	褚维华	33	2.808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荣耀	20	1.7021	货币
7	王巧云	20	1.7021	货币
8	刘自炳	20	1.7021	货币
9	江雨	15	1.2766	货币
10	张峰	10	0.8511	货币
11	汪书文	5	0.4255	货币
12	张同球	5	0.4255	货币
13	杨钧	5	0.4255	货币
14	夏俊	5	0.4255	货币
15	彭桂香	5	0.4255	货币
16	马冬梅	5	0.4255	货币
17	李明敏	5	0.4255	货币
18	许雪晴	5	0.4255	货币
19	谢初旭	5	0.4255	货币
20	刘宜柱	5	0.4255	货币
21	李昭成	3	0.2553	货币
合计		1175.00	100.00	-

7、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3日，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1791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六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六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六国资【2015】871号），批复内容如下：同意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抱儿钟秀股份”）的改制方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抱儿钟秀股份总股本1175万股，股东21名，其中，文亮等20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总计1042万股，持股比例为88.6809%；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3万股，持股比例为11.319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同意抱儿钟秀股份在设立后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挂牌过程



不涉及融资或增发股份等事项，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2015年10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审[2015]313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9,214,379.62元。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抱儿钟秀有限聘请坤元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抱儿钟秀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15年11月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对抱儿钟秀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皖评报（2015）16号”《霍山县抱儿钟秀茶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审验截至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440,780.69元。

2015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皖验【2015】1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全部股款。

2015年12月14日，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即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作出了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截止2015年9月30日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1.635:1的比例折股，每股面值一元，共计折合1175.00万股，注册资本为1175.00万元，剩余部分转为公司资本公积金。选举文亮、杨晴、刘宜柱、夏俊、杨钧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卢冰、许雪晴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职工监事谢初旭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文亮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文亮为公司总经理，刘宜柱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夏俊为公司电商总监。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雪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8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2555016398XL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



诸佛庵西路 39 号（大别山绿色商城）；法定代表人：文亮；注册资本：1175.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茶业（绿茶、黄茶、红茶）生产、销售，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斛、种植、销售，茶业机械零售；茶饮料作物的种植。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文 亮	5,110,000	43.4894	净资产折股
2	杨 晴	3,000,000	25.5319	净资产折股
3	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30,000	11.3191	净资产折股
4	卢 冰	600,000	5.1064	净资产折股
5	褚维华	330,000	2.8085	净资产折股
6	荣 耀	200,000	1.7021	净资产折股
7	王巧云	200,000	1.7021	净资产折股
8	刘自炳	200,000	1.7021	净资产折股
9	江雨	150,000	1.2766	净资产折股
10	张 峰	100,000	0.8511	净资产折股
11	汪书文	5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2	张同球	5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3	杨 钧	5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4	夏 俊	5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5	彭桂香	5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6	马冬梅	5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7	李明敏	5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8	许雪晴	5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9	谢初旭	5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20	刘宜柱	5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21	李昭成	30,000	0.255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1,75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系以抱儿钟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或以评估值调账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履行验资程序，股权结构设置、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份改制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书》、股东会会议材料和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此处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规定，对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公司在相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代扣代缴。

抱儿钟秀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共折合股本 1,175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 1,175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抱儿钟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175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自然人股东未因此获得股息、红利，也未增加股东权益，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抱儿钟秀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设立以来，并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现行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茶叶（绿茶、黄茶、红茶）生产、销售，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斛、种植、销售，茶叶机械零售；茶饮料作物的种植。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霍山黄芽、霍山黄茶、六安瓜片等茶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	QS341514010448	六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10. 20	2017. 10.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股份公司	JY13415250001827	2019年3月17日

2、取得的产品认证以及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体系及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1）有机产品认证

抱儿钟秀目前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颁发的生产类《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70P1200307，证明抱儿钟秀有机茶基地（霍



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合作社)的茶鲜叶生产符合GB/T 19630.1-2011、3-2011、4-2011有机产品(生产、标识与销售、管理体系)的要求,所生产的产品被认定为有机产品。认证类别为生产(种植),基地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太阳乡金竹坪村,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14日。

同时获得加工类《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70P1500156,证明抱儿钟秀有机茶基地(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合作社)的茶鲜叶生产符合GB/T 19630.2-2011、3-2011、4-2011有机产品(加工、标识与销售、管理体系)的要求,所生产的产品被认定为有机产品。认证类别为加工,加工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北侧,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14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抱儿钟秀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21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93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证书,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 股份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股份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一直从事茶叶生产、销售,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石斛、种植、销售,茶叶机械零售;茶饮料作物的种植业务。

(四) 股份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663,566.19元、35,263,272.83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30%、99.32%。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五）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由各监管部门（劳动保障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社保部门、环保部门、国税、地税、市场监管部门）所出具相应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关联方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文亮、杨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30,000	11.3191
2	卢冰	600,000	5.1064

3、股份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无子公司。

4、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



5、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文亮、杨晴曾实际控制的企业，杨钧目前实际控制此公司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名霍山盛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5 日，文亮占股 51%，杨晴占股 44%，夏俊占股 5%；2014 年 10 月 10 日，文亮、杨晴退出。杨钧目前为此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其它企业	文亮持此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2016 年 4 月 25 日，文亮已辞去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其它企业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企业，2015 年 3 月该公司已注销。
霍山抱儿钟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其它企业	文亮持股比例 60%，2015 年 4 月该公司正式注销。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	文亮担任此公司董	



有限公司	事	
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杨钧在此合作社任法定代表人	杨钧占此合作社出资额 70%，任法定代表人
合肥市蜀山区抱儿钟秀茶艺馆 黄山路店 (个体户)	实际控制人杨晴所控制其它企业	杨晴为此个体经营户的经营者，2016 年 4 月此茶艺馆已注销。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且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股份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交易，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它企业——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文亮、杨晴为此公司原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0 月 10 日，文亮、杨晴退出。杨钧目前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该公司已注销），公司关联交易销售额 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2,903,877.59 元、4,302,500.40 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8.18%、13.93%。

2.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2,520.42	208,730.62
应收账款	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0,095.10	91,895.36
应收账款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		470,517.49
应收账款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72.00	
应收账款	合肥市蜀山区抱儿钟秀茶艺馆黄山路店	76,176.00	
合计		555,363.52	778,143.47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文亮		3,458,985.46
其他应收款	杨晴		
其他应收款	杨钧	39,233.75	38,921.55
其他应收款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3,703.76	2,118,243.48
其他应收款	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21,397.98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		22,857.43
合计		132,937.51	7,560,405.90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杨晴		381,699.9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740.00
合计			383,439.90

(4) 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2月28日公司与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新辟茶园发包协议书种植茶树，种植186亩新辟茶园，合同价款529,640.00元，2015年8月18日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162,600.00元，合计共692,240.00元。2015年12月1日支付380,000.00元，2015年12月2日支付300,000.00元，共680,000.00元，公司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所存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资金占用问题已得以解决，公司目前不存在上述情况。同时公司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占股份公司总销售额比例适当、可控，并且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关协议或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注销，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额比例已有所降低。

(三)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由有限公司于召开股东会进行了补充确认，相关股东进行了回避；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6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目前，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规定履行情况良好。



(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它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问题：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杨晴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29009.35 元；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文亮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4833161.65 元，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200,000 元，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余额为借款 93703.76 元。以上借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已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问题，也不存在公司为上述人员或企业担保情况。

2、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严格规定了公司董监高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同时，为避免未来发生资金占用事项，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亮、杨晴出具了《关于资金被占用的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霍山黄芽、霍山黄茶、六安瓜片等茶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亮、杨晴目前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担任董监高职务如下：

姓名/ 名称	担任抱儿钟秀的职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名称	担任控制企业职务	持股比例 (%)
文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总经理	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	60.00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以上由公司控股股东文亮、杨晴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公司都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况，与公司无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影响公司经营。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有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抱儿钟秀有限	霍山太阳乡金竹坪村	2063.08.29	工业	出让	霍国用 2016 第 081 号	6,393.12	抵押
2	抱儿钟秀有限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北侧	2056.09.26	工业	出让	霍国用 (2014) 第 279 号	7,399.33	抵押

（二）林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有2项林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使用证证号	座落	面积 (亩)	主要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	终止日期	林木	林木
----	---------	----	--------	----	--------	----	------	----	----



				树种		使用权人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1	霍山林证字 2015 第 0000000822 号	霍山县衡 山镇东石 门村东石 门组	60.05	毛 竹; 茶叶	霍山县衡山 镇东石门村 东石门组	抱 儿 钟 秀	2042.04.18	抱 儿 钟 秀	抱 儿 钟 秀
2	霍山林证字 2015 第 0000000822 号	霍山县衡 山镇东石 门村小石 门组	131.76	毛 竹; 茶叶	霍山县衡山 镇东石门村 小石门组	抱 儿 钟 秀	2042.04.18	抱 儿 钟 秀	抱 儿 钟 秀

(三) 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抱儿钟秀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抱 儿 钟 秀有限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40250)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纬一路北侧	933.18	工业	2014年	抵押
抱 儿 钟 秀有限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40251)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纬一路北侧	2167.35	工业	2014年	抵押
抱 儿 钟 秀有限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40252)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纬一路北侧	2176.60	工业	2014年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抱儿钟秀有限已取得上述土地、房屋的使用权和所有权证书,拥有上述土地、房屋的权利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林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由抱儿钟秀有限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更名手续。

(四) 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为车辆,共计4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型号	车牌号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使用性质
----	----	-----	-----	------	------	------



1	宝马 2996CC 小 轿车 WBAKB21	皖 ABA466	安徽省抱儿钟 秀茶业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分 公司	2011. 12. 2	2016. 3. 22	非营运
2	江铃全顺牌 JX6477A-M	皖 NBA416	安徽省抱儿钟 秀茶业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分 公司	2011. 3. 4	2016. 3. 29	非营运
3	北京现代牌 BH6430NY	皖 NB966D	霍山抱儿钟秀 茶叶有限公司	2012. 12. 20	2012. 12. 20	非营运
4	奥路卡牌 ZQ6380A62F	皖 NOB606	霍山抱儿钟秀 茶叶有限公司	2012. 3. 27	2012. 3. 27	非营运

(五) 知识产权

1、专利

(1) 已授权

根据抱儿钟秀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7项专利，包括3项发明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黄茶的加工方法	抱儿钟秀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310003992.9	2013. 12. 25	20年
2	一种绿茶自动化连续制作工艺	抱儿钟秀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110323129.2	2012. 11. 28	20年
3	一种手工黄茶加工方法	抱儿钟秀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310360023.9	2015. 05. 20	20年
4	包装盒(白云佛茶)	抱儿钟秀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330341047.0	2014. 01. 08	10年
5	包装盒(太宗茶皇)	抱儿钟秀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330341667.4	2014. 02. 05	10年
6	包装盒(玉真古方)	抱儿钟秀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330341473.4	2014. 02. 05	10年
7	包装礼盒(抱儿钟秀黄茶)	抱儿钟秀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430376582.4	2015. 05. 06	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抱儿钟秀有限持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抱儿钟秀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2) 正在申请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进入公开或实质性审查状态的发明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1	一种黄大茶茶自动化连续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652041.3	2015.10.08	抱儿钟秀有限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黄茶闷黄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652043.2	2015.10.08	抱儿钟秀有限	实质审查阶段
3	一种电加热滚筒杀青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652045.1	2015.10.08	抱儿钟秀有限	实质审查阶段
4	一种手工黄大茶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80701.9	2015.10.20	抱儿钟秀有限	实质审查阶段
5	一种手工黄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45817.7	2014.10.15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阶段

2、商标权

(1) 根据抱儿钟秀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抱儿钟秀现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备注
1	 BAOERZHONGXIU	7499230	30	抱儿钟秀有限	继受取得	2012.01.28-2022.01.27	质押
2	 BAOERZHONGXIU	9347997	39	抱儿钟秀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4.28-2022.04.27	质押
3	 BAOERZHONGXIU	11620068	21	抱儿钟秀有限	原始取得	2014.04.14-2024.04.13	无



4		11620108	40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4.03.21-2024.03.20	无
5		9347947	43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2.04.28-2022.04.27	质押
6		11633057	5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4.07.14-2024.07.13	质押
7		3037201	30	抱儿钟秀	继受取得	2013.02.21-2023.02.20	质押
8		11201792	30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3.12.07-2023.12.06	无
9		8708026	30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1.10.14-2021.10.13	质押
10		11760731	30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4.04.28-2024.04.27	无
11		11760733	30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4.04.28-2024.04.27	无
12		11201797	30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3.12.07-2023.12.06	无
13		11540305	16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4.02.28-2024.02.27	无
14		9159722	5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2.03.07-2022.03.06	无
15		9232216	43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2.03.28-2022.03.27	无



16		847271 0	30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1. 12. 21-2021. 1 2. 20	无
17	徽谷传奇 Hui gu Chuan qi	933381 2	43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2. 04. 28-2022. 0 4. 27	无
18	缶泉 Fou Quan	997384 5	32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2. 11-21-2022. 1 1. 20	无
19	文亮 WEN LIANG	116200 36	30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2014. 03. 21-2024. 0 3. 20	无

注：①2013年9月2日，霍山抱儿钟秀茶叶有限公司出质给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标质字【2013】第472号，出质商标号：7499230、3037201、8708026、9347997、11620084、11633057、9347947。担保金额：3000万元。由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此金额内为抱儿钟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②上述7499230号商标，由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6日转让给抱儿钟秀有限公司。3037201号商标，由霍山县雨佳有机茶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转让给抱儿钟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抱儿钟秀有限持有的上述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抱儿钟秀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2) 证明商标使用权

经“霍山黄牙”、“霍山红茶”证明商标的注册人霍山县茶叶产业协会授权许可，抱儿钟秀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期间享有“霍山黄牙”、“霍山红茶”证明商标的使用权。

3、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者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
www.baoerzhongxiu.com	有限公司	皖 ICP 备 10015042 号-1	2015-12-14



（六）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抱儿钟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抱儿钟秀无下属子公司，只有一家参股公司，即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此公司 8.89%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3 项所述。

（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八）股份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抱儿钟秀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股份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抱儿钟秀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但抱儿钟秀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部分商标均存在担保情形，详见“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合同的具体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固借字(2015)第1047号	400.00	2015.06.02-2018.06.02	7.70%	抵押	正在履行
2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固借字(2015)第1048号	100.00	2015.06.02-2018.06.02	7.70%	抵押	正在履行
3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流借字(2015)第1077号	100.00	2015.08.14-2016.08.14	8.73%	保证	正在履行
4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流借字(2015)第1087号	100.00	2015.09.16-2016.09.16	8.50%	保证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2015年霍中小企借字002号	800.00	2015.01.-2016.01	7.28%	保证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2015年霍中小企借字001号	500.00	2015.01.19-2016.01.19	7.28%	保证	履行完毕
7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霍山银联(2015)保借字第322015062510233号	500.00	2015.06.25-2016.06.24	5.9172%	保证	正在履行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2015年合马支信字第11150130号	200.00	2015.01.30-2016.01.30	基准利率加177bps	保证	履行完毕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公借贷字第241500000136284号	1000.00	2015.08.26-2016.08.26	6.90%	保证	正在履行
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	流借字第201517613041号	600.00	2015.04.20-2016.04.20	7.1333%	保证	正在履行
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	流借字第201517613042号	400.00	2015.04.20-2016.04.20	7.1333%	保证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①2015年6月2日,抱儿钟秀与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最高额抵借字(2015))



第 1047 号), 合同约定抱儿钟秀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给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 就抱儿钟秀与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在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余额 4,000,000 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5 年 6 月 2 日, 抱儿钟秀与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最高额抵借字(2015)第 1048 号), 合同约定抱儿钟秀以公司自有土地抵押给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 就抱儿钟秀与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在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余额 1,000,000 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6 年 01 月 20 日, 抱儿钟秀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抵保字五部[2016]010 号), 合同约定抱儿钟秀将公司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 霍国用(2016)第 081 号)抵押给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由信用担保公司为抱儿钟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在 2016 年 01 月 20 日签署的 2016 年霍中小企借字 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2、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确认收入 金额(万元)	收入占合同 金额的 比重(%)	合同履行 情况(已 完成、履 行中、尚 未履行)
1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	2014.02.15	350	331.83	94.81	已完成
2	抱儿钟秀茶业六安总代理	2014.03.20	200	175.19	87.59	已完成
3	霍山县大国工贸有限公司	2014.03.26	150	123.50	82.34	已完成
4	芜湖市崔伍钟唐茶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5.03.08	180	185.37	102.98	已完成
5	抱儿钟秀茶业六安总代理	2015.03.07	160	182.37	113.98	已完成



6	淮北市徽贸商行	2015.03.21	180	167.76	93.20	已完成
7	安徽七泓茶叶有限公司	2015.4.1	160	151.04	94.40	已完成
8	合肥市泓醉科贸有限公司	2015.3.20	150	143.14	95.42	已完成
9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	2015.3.4	400	58.70	14.68	已完成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7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合肥锐翔联创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5.12.11	83.24	0.00	黄芽礼盒、黄茶瓷罐	正在履行
2	安徽秋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15	81.672	0.00	石斛包装盒	正在履行
3	霍山县农墩石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5.1.2	71.55	56.41	茶叶	履行完毕
4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1.6	236.534	218.65	包装礼盒、铁听、铁盒	履行完毕
5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1	104.384	140.19	包装礼盒、铁听、铁盒	履行完毕
6	蔡运峰	2014.6.15	154.04	146.57	茶叶	履行完毕
7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6	139.691	175.5	包装礼盒、铁听、铁盒	履行完毕
8	霍山县农墩石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5.12.08	102.80	98.09	石斛	履行完毕
9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1	173.94	177.71	包装礼盒、铁听、铁盒	履行完毕

3、基建类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霍山县宏宇建设有限公司	2015.12.15-2016.05.31	6,480,000.00	落儿岭黄茶产业园建设工程	建筑工程	正在履行
2	霍山县迅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5.06.20-2016.06.20	6,033,000.00	“一县一特”发展试点项目	建筑工程	正在履行
3	安徽度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16-	2,600,000.00	霍山黄茶以及黄	生产	正在



	公司	2016.06.30		芽生产线各一条	线	履行
--	----	------------	--	---------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尚未由抱儿钟秀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因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股份公司近两年的增资扩股情况

股份公司近两年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近两年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外，股份公司近两年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出售或收购资产等行为。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1、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抱儿钟秀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聘任了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股份公司现下设了电商中心、财务部及其它生产、销售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制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电商总监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1）股份公司现任 5 名董事简历如下：

文亮：董事长，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之“（三）、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晴：董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之“（三）、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宜柱，董事，男，汉族，1965 年 9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徽商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省物资学校）财务会计专业，高中中专，助理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月先后在霍山县物资局服务公司、化建公司和金属公司担任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7年1月至2003年1月任霍山县物资局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法人代表）；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任安徽恒顺醋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7月至2015年3月历任安徽源牌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夏俊，董事，男，汉族，1986年10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毕业于安徽霍山县佛子岭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于文达电脑学院学习平面设计专业；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霍山建荣装饰公司室内设计师；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霍山盛世广告公司平面设计师；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霍山盛世广告公司设计创意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霍山盛世广告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电商总监。

杨钧，董事，男，汉族，1982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中国计算机学院美术传达设计专业专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待业；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合肥邵氏电脑城就职技术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客户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企划部副经理。

本届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

(2) 股份公司现任3名监事简历如下：

许雪晴，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助理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六安市财经技术学校财会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7月任霍山县造纸厂会计；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在安徽迎



驾集团任职；2004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安徽龙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霍山盛隆竹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财务经理。

卢冰，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评委）。1994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深圳市泰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在深圳市广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市新永联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深圳市领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在上海安居财务税务代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今在深圳市博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谢初旭：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安徽省池州供销学校，中专学历。1981年6月至1988年8月在霍山县茶业公司诸佛庵茶叶站任该站分站长；1988年9月至1989年12月在霍山县茶业公司石家河茶叶站，任石家河茶站站长；1990年元1月至1999年3月在霍山县茶业公司诸佛庵区站，任诸佛庵区站站长；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在大别山茶叶精制厂任厂长；2000年4月至2012年4月在霍山县供销社实业公司，任副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生产部经理。

本届监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

(3) 股份公司现任3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文亮：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之“（三）、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宜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董事简历”部分。

夏俊，电商总监，详见本节“董事简历”部分。

2、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 名，分别为谢初旭、陈久柱、衡永志，核心技术人简历如下：

谢初旭，详见本节“监事简历”部分。

陈久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9 月出生。1996 年 7 月毕业于霍山县技工学校，1996 年 7 月-1998 年 6 月就业于霍山县化工冶金厂，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广东省中山市锦溢婚纱厂，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安徽源隆服饰公司厂任生产厂长助理，2013 年 3 月至今在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衡永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1 月出生，安徽省定远县人。1976 年 10 月至 1979 年 7 月在安徽农业大学茶叶系茶学专业就读，高级农艺师。197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霍山县与儿街区农技站工作，担任茶叶生产技术指导工作；199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霍山县农业局农技推广中心茶叶栽培站工作，任站长；200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霍山县茶业发展办公室工作，任技术推广站站长。2006 年，被安徽省文化局命名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黄茶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2016 年退休后在抱儿钟秀公司任技术总监。

3、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书面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股份公司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股份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相同相似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无在外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合同所规定竞业禁止情况。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今的变化情况

根据有限公司至今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今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管
2010年1月	文亮（执行董事）	杨晴	文亮（总经理）
2015年2月	文亮（执行董事）	许雪晴	文亮（总经理）
2015年12月	文亮（董事长）、杨晴、夏俊、刘宜柱、杨钧	许雪晴（监事会主席）、谢初旭、卢冰	文亮（总经理）、夏俊（电商总监）、刘宜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规模较小，只设立了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模扩大，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



挥公司管理团队作用而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增加了高管人员。以上公司管理层变化，促进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2016年1月8日，六安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向抱儿钟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皖地税六字 34242755016398X 号）。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的17%（动产租赁、货物销售）
营业税	按照应税收入的5%（不动产租赁）、3%（建安业务）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15%计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抱儿钟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4000935），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抱儿钟秀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扶贫贴息贷款项目计划的通知》（农银皖发[2014]80 号），2014 年获得的扶贫贴息款 100,000.00 元。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 2014 年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财农[2014]1440 号），2014 年获得的特色产业发展补助款 400,000.00 元。

3、2014 年霍山县茶叶发展办公室根据霍山县扶持茶叶发展政策，通过霍山县国库中心给予公司补助和奖励款 251,690.00 元。

4、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霍山县提升茶叶加工水平的意见的通知》（霍政办秘[2014]44 号），2014 年获得的农业发展基金补贴 100,000.00 元。

5、根据六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茶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财农[2014]394 号），2014 年获得茶产业发展补助 60,000.00 元。

6、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提升茶产业发展水平意见的通知》



(霍政[2010]146号), 2014年获得霍山县农委合肥上海农展费用、北京茶展位费补贴和项目补贴共 45,692.00 元。

7、根据霍山县农业委员会文件《2012-2013 年度认定的省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补助通知》(农[2014]150号), 2014年获得龙头企业补助项目 20,000.00 元。

8、根据安徽省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报送 2013 年度省发明专利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的通知》(皖知专[2014]9号)和霍山县知识产权局文件《转发“关于报送 2013 年度省发明专利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的通知》(霍知[2014]1号), 2014年霍山科技局给予公司专利奖励款 9,000.00 元。

9、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14 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财农[2014]1256号), 2015年获得现代农业补助款 2,071,914.72 元。

10、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关于 2014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财政资金的通知》(财发[2014]1538号), 2015年获得项目补助 1,400,000.00 元。

11、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六安市 2015 年市财政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六政办秘[2014]158号)和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提升茶产业发展水平意见的通知》霍政[2010]146号, 2015年获得茶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390,590.00 元。

12、根据霍山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两行扶贫贷款”扶贫贴息计划安排的通知》(霍扶组[2015]4号), 2015年获得扶贫项目贴息款 100,000.00 元。

13、根据六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的通 知》(财建[2015]156号), 2015年获得 2014 年度节能和生态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元。

14、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六政办秘[2014]31号), 2015年获得科技局创新资金 80,000.00 元。

15、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霍山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霍政办[2014]83号），2015年获得省级科技奖励50,000.00元，霍山县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报送2014年度六安市企业专利联络员奖励的通知》（霍知[2015]01号），2015年获得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补贴5,000.00元。

16、六安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六安市茶产业振兴计划（2015-2019）的通知》（六政[2014]52号），2015年获得电子商务补助20,000.00元。

（五）根据六安市国家税务局、六安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文亮、杨晴出具如下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税务局要求公司对新三板挂牌之前的各项税费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税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新三板挂牌后，公司将依据有关税收法规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如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税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2016年3月23日，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无环境污染事故。股份公司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股份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

在日常业务环节，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管理规范等的具体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报告期末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股份公司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中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包括：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2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T27341-200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12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2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茶叶、含茶制品及代用茶加工生产企业要求》	CCAA 0017-2014(CNCA/CTS 0027-2008A)
7	《有机茶加工技术规程》	NY / T5198-2002
8	《茶叶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57-2003
9	《有机产品：生产》	GB/T 19630.1-2005
10	《有机产品：加工》	GB/T 19630.2-2005
11	《有机产品：标识与销售》	GB/T 19630.3-2005
12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	GB/T 19630.4-2005
13	《绿茶》	GB/T 14456.1-2008
14	《有机茶》	NY 5196-2002
15	《霍山黄芽茶》	DB-T319-2003
16	《黄茶》	GB/T 21726-2008

2、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发现因违反食品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合规经营



根据各对公司进行监管的劳动保障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社保部门、环保部门、国税、地税、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不存在如劳动社保、环保、税务、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情况

2015年9月，罗时桂诉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一案中，罗时桂诉称抱儿钟秀有限公司未经其同意即使用其所创作的“抱儿钟秀”字样的书法文字和篆刻印章组合的图案用于宣传资料中，侵犯了其著作权。此案件由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进行审理，并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2015）六民三初字第00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罗时桂创作的“抱儿钟秀”作品；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销毁表现原告罗时桂创作的“抱儿钟秀”作品的各类有形载体；被告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支付原告罗时桂经济损失5万元，律师费等合理开支17000元，合计67000元；案件受理费4720元，由原告罗时桂负担1416元，被告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负担3304元。

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10月18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正在调解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所涉及著作权争议问题，主要为“抱儿钟秀”几个字的书法字体、外观形态问题，与公司拥有“抱儿钟秀”各商标字体形态不同，上述案件审理结果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抱儿钟秀”商标，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根据一审判决结果，也未给公司造成现金流困难。同时，此案正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一审所认定构成侵权的结论未必为定论，即使此案最终认定公司存在侵权情况，也只在小范围内存在影响，即公司在茶业生产基地所立的摩崖石刻上有此文字，公司应消除此影响，而对公司实际的销售生产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另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第三部分（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诉讼不属于上述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最后，公司控股股东文亮及杨晴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涉诉案件败诉给公司造成损失，文亮及杨晴将自行承担因败诉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此，此案虽正在审理，尚无定论，但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

(二) 行政处罚情况

1、滞纳金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因财务人员疏忽未能按期缴纳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产生逾期申报滞纳金3901.77元情况，明细如下：

(1) 2014年12月25日交纳增值税2818.8元，产生逾期纳税滞纳金484.83元；

(2) 2015年4月30日交纳土地使用税55494.98元，产生逾期纳税滞纳金2774.75元；

(3) 2015年3月20日交纳增值税60408.33元，产生逾期滞纳金30.2元；

(4) 2015年3月20日交纳印花税714.10元、产生逾期滞纳金0.52元；交纳城建税3020.42元，产生逾期滞纳金1.35元。

(5) 2015年4月21日交纳增值税83816.57元，产生逾期纳税滞纳金41.91元；

(6) 2015年4月21日交纳房产税12429.9元，产生逾期纳税滞纳金565.56元；

(7) 2015年4月24日交纳城建税4190.83元，产生逾期纳税滞纳金2.10元；

(8) 2015年4月24日交纳印花税1095.2元，产生逾期纳税滞纳金0.55元。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报告期内存在的违规行为，系因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及对税收政策掌握不够深刻所致，公司已积极开展纳税自查并及时、主动补缴少缴



的税款和产生的滞纳金，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除此之外，2016年1月至今公司未出现逾期申报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及六安市国税局和六安市地税局所出具公司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因车辆违章罚款2500元，明细如下：

(1) 2014年3月31日皖A BA906、皖AN9506车年审缴纳违章罚款1200元；

(2) 2014年8月9日皖A BA506违章停车罚款100元；

(3) 2015年3月23日皖A BA506车违章超速罚款550元；

(4) 2015年1月5日小汽车违章罚款650元。

根据公司所介绍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此车辆违章罚款系公司驾驶车辆人员未能良好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所造成，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教育。此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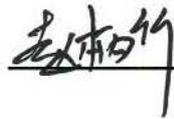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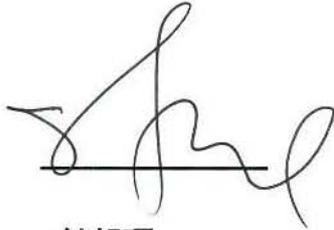


韩松



赵柄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付朝晖

